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可不予起訴的指明罪行

本通告旨在提供資料，闡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可向違反指明罪行的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發出通知，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不予起訴的新權力。這項新權力稱為「可不予起訴」的權力。

#### 背景

2. 多年以來，除了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外，處長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包括發出對外通告並印製資料小冊子，就遵從法規，特別是履行交付文件登記的責任，提供一般指引。為了進一步加強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遵從法規，以及善用司法資源，新條例賦予處長權力，可酌情不起訴載於新條例附表 7 的指明罪行。

#### 概要

3. 處長如引用可不予起訴某項罪行的權力，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人<sup>1</sup>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並向處長繳付一筆指明的款額，藉此讓該人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人接受並遵從有關通知的條款，則不會就該罪行被檢控。如該人沒有遵從通知上的條款繳付指明的款額或作出所須的作為，則處長可提起檢控行動。

---

<sup>1</sup> “人”包括法團，即包括作出違規行為的公司。

## 詳請

4. 新條例第 899 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不起訴載於新條例附表 7 的指明罪行。
5. 第 899(1)條訂明，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 7 指明的罪行，處長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a) 註明該人犯了附表訂明的罪行，並載述該罪行的詳情；
  - (b) 除其他事項外，載列不就該罪行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包括
    - (i) 須支付指明款額；
    - (ii) 須遵從條件的限期；及
    - (iii) 若有關罪行屬由沒有作出某作為或事情所構成的罪行，須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指明限期。
6. 如該人支付指明款額，並遵從有關通知的條款，則處長不會就該罪行向該人採取檢控行動。
7. 第 899(2)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檢控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8. 第 899(3)條訂明處長有權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原本通知內指明的限期，並可在原本的限期之內或終結之後行使這項權力。
9. 第 899(4)條訂明該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0. 第 899(7)條釐清，繳付指明款額，不得視為該人承認須就該通知內所指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 新條例附表 7 訂明可選擇不予起訴的指明罪行。有關罪行載於附件。

## 指明款額及接受條件確認書

12. 就每項指明罪行須繳付的指明款額為港幣 600 元。

13. 如根據第 899(1)條獲發通知的人接受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則該人須簽署通知隨附的接受條件確認書(表格 NCO1)。表格 NCO1 須連同繳款以及任何尚欠的文件及所須費用，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以郵遞方式或親自到公司註冊處或透過「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以電子方式，一併交付處長。如處長沒有收到已交付的表格 NCO1 及尚欠的文件及費用，或如文件並沒有連同正確的費用交付，或如該表格及有關文件沒有妥為簽署，則表格 NCO1 及尚欠的文件不會被視為已交付處長。

##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檢控)陳秀芳女士(電話: (852) 2867 3407；電郵: [karenchan@cr.gov.hk](mailto:karenchan@cr.gov.hk)) 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4年5月16日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可選擇不予起訴的指明罪行

- (a) 第 74(2)條所訂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擔任董事的書面同意的罪行；
- (b) 第 124(3)條所訂有關法團印章式樣的罪行；
- (c) 第 124(4)條所訂有關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的罪行；
- (d) 第 662(6)條所訂有關本地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罪行；
- (e) 第 788(3)條所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罪行；
- (f) 第 789(3)條所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交付帳目的罪行；
- (g) 第 792(6)條就第 792(1)或(2)條所訂有關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的罪行；
- (h)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第 7(1)條所訂有關本地公司展示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罪行；
- (i)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第 7(2)條所訂有關本地公司的責任人以外的人士違反該規例的罪行。